

南乐县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2020 年 9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乐县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乐县信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南乐县信访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南乐县信访局概况

一、南乐县信访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群众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党委致富信访工作责任制履行情况和信访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二）及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三）拟定全县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规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四）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联系县级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五）承办上级机关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有关单位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审结要结果案件。

（六）协调处理跨乡镇跨部门的重要信访、群众赴市以上集体上访、来县上访和突发上访事件；对重要案件事实个案监督，并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七）分析研究信访工作形式，征集人民群众建议，及

时向县委、县政府提供信访信息，并对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引发重大信访问题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八）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根据上述职责，县信访局设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复查复核室、办信催查股、接访协调股、信访信息股、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

人员构成情况：南乐县信访局机关行政编制1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部门其他领导2名，一般人员7名。机关工勤编制2名。核定事业编制5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二、南乐县信访局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南乐县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信访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329.84 万元，支出总计 329.8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08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新增采购信访内网系统资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信访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329.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29.84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信访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329.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65 万元，占 62%；项目支出 125.19 万元，占 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信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29.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08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新增采购信访内网系统资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较上年无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乐县信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29.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7.95 万元，占 8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8 万元，

占 13.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6 万元，占 1.7%；住房保障（类）支出 11.35 万元，占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南乐县信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04.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8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5.56 万元，下降 86.8%。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预算数比 2019 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5.26 万元，下降 99.8%，主要原因公务车减

少。

（三）公务接待费0.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0.3万元，下降30%。主要原因：接待活动类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南乐县信访局2020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乐县信访局2020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0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比2019年度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我局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

涉及资金0万元。2020年，我局拟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局固定资产总额17.98万元，其中：车辆17.98万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附件：

南乐县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